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一中民特字第 878 号

申请人瑞克·斯蒂文·布鲁曼 (RickStevenBrouman)，男，
1954 年 2 月 5 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韦雯晔，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丹，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凉水河中兴路 10
号 B232 室。

法定代表人何鲁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艳芳，北京市汉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萌，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瑞克·斯蒂文·布鲁曼（以下简称布鲁曼）请求本
院承认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 No50160T0023911 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
书）一案，本院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
法官邹明宇担任审判长，法官黄占山、法官刘婷参加的合
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布鲁曼申请称：布鲁曼为美国公民，经人介绍与北京
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公司）负

责国际业务的总经理 HTaotao 认识，其为亚都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鲁敏之子。布鲁曼带 HTaotao 前往美国洛杉矶、丹佛、芝加哥等城市与竞争产品经销商见面，同时去了纽约与 Westinghouse 的法律顾问见面商讨品牌授权细节。2008 年 3 月，亚都公司与布鲁曼签订了一份雇佣协议，约定亚都公司只有在有合理的理由下才能解除协议并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布鲁曼，并给予布鲁曼合理的时间来补救。协议同时对合理的理由作了定义，即严重的过失行为，故意的不正当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害的并且无法补救的不道德的或犯罪行为。协议还约定了仲裁条款，约定双方均应服从美国仲裁协会的最后裁决或调解结果。但亚都公司于 2010 年中开始违反协议，并拒绝沟通，还于 2010 年底委托律师告知布鲁曼将结束在北美的业务，却未提及如何解决协议关系。在长期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布鲁曼依约将争议提交美国仲裁协会申请仲裁，独立仲裁员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终局裁决。现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提出本案申请。申请事项：1、承认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 No50160T0023911 号仲裁裁决；2、亚都公司按前述裁决支付以下款项：支付布鲁曼 120722 美元，承

担仲裁费用 3440 美元；3、亚都公司承担本案申请费用。

亚都公司答辩称：一、布鲁曼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超过了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期限，故不应当予以承认。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仲裁裁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应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169 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169 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为 1 年，故布鲁曼的申请期限已过。二、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实质上不是公司行为，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应当由公司承担责任。聘请布鲁曼的相关事宜均由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鲁敏之子何韬韬主办，在亚都公司既无备案，也无人知晓具体情况，仲裁的一切事宜也均由何韬韬一手操办，故整个交易不应由亚都公司承担责任。综上，不同意布鲁曼的请求事项。

经查：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 No50160T0023911 号仲裁裁决，该裁决已生效，裁决结果如下：1、亚都公司支付布鲁曼索赔总额 120722 美元。2、驳回了布鲁曼要求亚都公司偿还其到期个人信用卡的请求。3、驳回了 OpulAire 要求偿还费用的请求。4、驳回了布鲁曼要求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的请求。5、美国仲裁

协会行政管理费用总计 1600 美元，由当事方平分。以及仲裁员的费用总计 5280 美元，由当事方平分。因此，亚都公司应偿还布鲁曼上述费用中其应当承担的部分总额 3440 美元，即超出由布鲁曼之前支出的分摊费用。驳回了未明确授予的所有请求。

在本院审理过程中，布鲁曼和亚都公司均确认在仲裁中所争议的法律关系性质为劳务关系，但亚都公司认为交易行为实质上是个人行为，而非公司行为。

经审查，本院认为：我国和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所在国美国均系**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且涉案裁决解决的是因双方间劳务关系所引发的争议，该争议按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第五条对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作了具体、明确的列举性规定，故关于涉案裁决是否存在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问题，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决惟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申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关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

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物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戊）裁决对各造尚无约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第二款规定：“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官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根据上述规定，**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明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 5 种情形属于当事人提出且应对此举证的范围，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的两种情况属于被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审查的范围。

本案中，关于布鲁曼的申请是否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的问题，应按我国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本案所涉裁决书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作出，布鲁曼于 2013 年 12 月向本院申请承认该裁决书的效力，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规定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限，故亚都公司提出的布鲁曼申请超过法定期限的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亚都公司提出的双方交易实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的意见，属于对案件实体认定和处理所提出的质疑，此方面问题并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故本院对其该项意见不予支持。

因本案仅针对布鲁曼请求承认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裁决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效力问题予以审查，对于布鲁曼要求亚都公司按照裁决书支付款项的申请事项，本院不予审理。

综上，本院依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作出的 No50160T0023911 号仲裁裁决予以承认。

案件受理费五百元，由申请人瑞克·斯蒂文·布鲁曼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邹 明 宇

审 判 员 黄 占 山

代理审判员 刘 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昕李妍

